##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 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黄 秀 玲	55年4月1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1.彰化縣田中國民小學 2.彰化縣田中國民中學 3.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畢業。	1.現任臺中市大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2.巖之茶故事館經理。 3.賞心悅目精品服飾店負責人。	<ul> <li>一、一人當選,二人服務;調解委員黃秀玲+永隆志工方志航,同心牽手,為里打拼。</li> <li>二、誠信誠態,實實在在;絕不以里圖謀私利,全心全力爭取永隆里最大公共利益。</li> <li>三、永隆里的社團活動、財務收支絕對公開透明,「取之於永隆,用之於永隆」;並按年度公佈於未來成立的社區網路平台「永隆會更好」群組,以昭公信。</li> <li>四、成立「永隆里馬上瓣服務中心」,接受里民陳情、建議及各項改善提案,立即追蹤辦理。</li> <li>五、全力推動成立「永隆親子文創主題商園」,結合中興大學、康橋親水公園的地標景觀特色,發展出屬於永隆親子主題商園的未來繁榮景象。</li> <li>六、全力爭取「廣停六停車場」(永隆路、永隆七街、永隆八街)改建為立體式停車場,並於一樓室內空間,預留規劃「永隆里里民會議活動中心」及「停車管理中心」,以解決停車位不足及里民活動中心空間不足的問題。</li> <li>七、繼續爭取「康橋河濱公共與親子廁所」的施工完成,以延續由永隆志工方志航向臺中市政府提案陳情,並已實地選址會勘初步完成共識的建設議案,落實執行完成,以解決康橋遊客方便不足的問題。</li> <li>志工精神,專業服務;創新改變,選擇黃秀玲,永隆明天一定會更好。</li> </ul>
2		林士元	47年5月3日	男	室中市	無	<ol> <li>1.四德國小畢業。</li> <li>2.霧峰國中畢業。</li> <li>3.青年高中畢業。</li> </ol>		1.大里福興宮董事。 2.大里七將軍顧問。 3.大里萬安宮顧問。 4.大里池王宮委員。 5.永隆福德祠委員。 6.眾愛慈善會終身會員。 7.第三河川局防汛志工。 8.曾任國光派光所民防隊長。	<ul> <li>一、全國唯一舉辦跨年煙火晚會。</li> <li>二、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家政班、匹克球隊、歌唱班、日語班、書法班、二胡班、太鼓隊、長青俱樂部。</li> <li>三、旱溪擊治、康橋、雲橋、彩橋已全部完工。</li> <li>四、再爭取多功能活動中心已發包。</li> <li>五、關懷據點免費供餐。</li> <li>六、重要路口普設監視系統(電子圍蘺)。</li> <li>七、電桿地下化,已完成三條街道,另大明路、永大街進行中。</li> <li>八、爭取成立日照、長照中心。</li> <li>九、爭取設立托兒所、幼兒園。</li> </ul>
3		劉詠麟	49 年 10 月 18 日	男	臺中市	無	明道中學。		1. 爽文國中家長會第二、三屆會長。 2. 立緹生醫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3. 康河志工。 4. 家扶中心屯區志工。 5. 永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積極爭取活動中心改建。 二、推廣康河美景吸引外地民眾觀光休閒,促進里內商家生意。 三、設立巷弄關懷據點及醫療咨詢。 四、電線電纜地下化。 五、成立永隆電子報。 六、定期舉辦「好物分享義賣」所得捐贈社福機構。

## 臺中市大里區永降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所編號	技(用)示別 <b>右</b> 伸 	· 技(用)宗別地址	村里	鄰	
第 1694 投開票所	永隆國小(1)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8鄰永隆五街2號	永隆里	1-4,18	
第 1695 投開票所	永隆國小(2)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8鄰永隆五街2號	永隆里	5-8	
第 1696 投開票所	永隆國小(3)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8鄰永隆五街2號	永隆里	10,12-14,19	
第 1697 投開票所	爽文國中(1)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20鄰永隆三街1號	永隆里	15-17,20	
第 1698 投開票所	爽文國中(2)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20鄰永隆三街1號	永隆里	9,21-25	
第 1699 投開票所	永隆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16鄰永隆六街29號	永隆里	11,26-31	

##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選入設 有户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 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 1.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 ,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内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
-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2.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圖,並於圓圖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和平區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 6.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爲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4. 圈後加以塗改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1.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好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會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還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第 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
- 第 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第 一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 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選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 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 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 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 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 第 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内審結。 第 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户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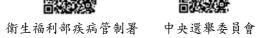
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内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内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

政府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





得登記為候選人。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民主乀頭家,選票幠通賣。 6.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選欄

號

相

欄

候

選

姓

欄

號

相

片

姓